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的 《告知函》,袁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,具体情况如 下:

2017年12月13日,袁志敏先生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 限公司95,300,751股(因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,该持股数已 同比增加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办理了延期续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 行融资,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(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临2017-49 号公告)。

2018 年 7 月 10 日, 袁志敏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15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,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手续。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, 质押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。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袁志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, 491, 976 股, 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5.12%;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8,890,976 股,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8.86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6%。

截至目前, 袁志敏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 会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 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